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橋簡字第93號

03 參 加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05 代 理 人 陳勳蓉

06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8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09 訴訟代理人 蘇震

10 被 告 葉秀玲

11 葉芳妤

12 兼 共 同

13 訴訟代理人 葉連猜

14 被 告 葉明珠

15 葉建助

16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聲請
17 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一、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20 二、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參加人負擔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建助積欠原告信用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
23 9,164元及利息。緣訴外人即被告葉建助之父葉日生（以下
24 逕稱葉日生）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所示之
25 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由被告共同繼承，被告葉建助為葉日
26 生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依法已與其他被告繼承共同共
27 28 29 30 31

有系爭遺產，惟被告葉建助為規避債務，竟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葉秀玲、葉芳妤、葉連猜及葉明珠成立有害於原告之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）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分割由被告葉明珠取得，並於112年4月13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。被告葉建助上開行為，係將其繼承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葉明珠，致使原告無從受償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就被繼承人葉日生所遺系爭遺產，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2年4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葉明珠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112年4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參加人則主張：伊亦為被告葉建助之債權人，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」。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「敗訴」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，如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與焉。經查，參加人主張其為被告葉建助之債權人，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等語，惟此與原告對被告葉建助之債權請求權及詐害行為撤銷權，在法律上各自獨立且互不相妨，參加人縱可因原告受勝訴判決而獲反射效力（此即形成判決之對世效），然則恆不因原告受敗訴判決而蒙受任何不利，是參加人就本件訴訟充其量祇有經濟上之利益，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可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參加人聲明參加訴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6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

06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或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1分之1
2.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	金額628,207元
3.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	金額31元
4.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	金額649元